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金玥合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康华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86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443号

吉翔：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荣煜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64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26640元为基数，按照LPR的4倍计算）；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树鑫：

本院受理原告郝建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周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29608.34元、利息6807.07元、费用4586.67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田彦霞：

本院受理原告郭海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金950元、暖气费3727.92元、物业费912元，合计5589.92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963号

杨千：

原告银川兴庆区鲜佳惠果蔬店与被告杨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9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兴庆区鲜佳惠果蔬店货款113474元，利息14153.32元，并按照年利率4.15%支付113474元自2023年1月2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97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千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佳邦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兴龙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汽车定车合同》；要求你公司退还购车意向金50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3年6月2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公司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807号

宁夏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少波与被告宁夏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权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请求确权唐徕小区57号楼3单元401室产权归原告所有。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纳新国、中源建新（宁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纳新国、中源建新（宁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能中泰（宁夏）物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429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解除原告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能中泰（宁夏）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商品房租赁合同》，被告山能中泰（宁夏）物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空银川市兴庆区立达国际建材五金家居博览城68#地1号楼办公区6层、7层并交付给原告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二、被告山能中泰（宁夏）物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643790元、采暖费74035.2元、物业费127751.9元、水费1630.6元；三、被告中源建新（宁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能中泰（宁夏）物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纳新国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108号

余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余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余鑫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二、被告余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207585.23元、支付利息34231.17元、罚息10881.9元，并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以被告余鑫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庆丰苑28号楼8单元601室房屋[房产证号：宁（2013）兴庆区不动产权第20130241 9号]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509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余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114号

柳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柳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柳欢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二、被告柳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234544.72元、支付利息24989.43元、罚息885.26元，并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以被告柳欢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919号莲湖花园三区二期1号楼6层02室 [房产证号：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8075号]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520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柳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112号

赵红红：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赵红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红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欠款本金73206.77元及息费（按照年利率13.8%支付透支本金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息费）。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13元，由被告赵红红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赵红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萍：

原告刘鹏与被告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277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刘鹏偿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83605.48元，并按年利率3.55%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447元，公告费300元，合计8747元，由原告刘鹏负担5193元，由被告张萍负担355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675号

杨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睿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睿凡公司）与被告郝婷婷、杨永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675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郝婷婷、杨永强于本判决三日之内向原告银川睿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39800元，并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9800元自2022年7月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十一楼11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5897号

陆华：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陆华其他案由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541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陆华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长城花园南区54号楼1303室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12月1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4年1月1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664号

撒升高：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顺通艺彩涂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撒升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6民初98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撒升高名下位于银川市丽子园南街153号燕葆·物华兴洲苑37号楼1单元601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12月1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4年1月1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少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百新热力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少龙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君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郭君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君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69091.07元，支付利息14682.64元，合计83773.71元，并以欠付本金69091.07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付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410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负担496元，被告郭君洋负担1914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郭君洋负担。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巧云：

本院受理原告王思宝与被告杨巧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7000元，并以57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期间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振合：

本院受理的原告翟首军与被告田振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田振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翟首军借款36000元。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300元，由被告田振合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原告赵兴梅诉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员春诉被告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502号

宁夏潮信运输有限公司、唐俊红：

本院受理原告海小建与被告宁夏潮信运输有限公司、唐俊红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苏永平诉被告杨志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恒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宗民与被告宁夏恒福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爱敏与被告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宁夏乐家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石爱敏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6民初2701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鑫盛凯工贸有限公司、宁夏友邦创信担保有限公司、范一凡、黎彧贤、魏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金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贺银军、腾然（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泰和鑫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贺银军、腾然（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秀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秀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圆圆：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圆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永胜：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永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文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锋与被告魏文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伏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梦玉化妆品商行与被告杨伏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9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小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小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7831号民事判决书。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金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姜银菊与被告宁夏金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玉莹：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玉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肖惠：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肖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雪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雪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燕燕：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燕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冯忠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忠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彭涛、银川市金凤区名滋花园主题餐厅：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与被告彭涛、银川市金凤区名滋花园主题餐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940号

杨旭军、张彦祥：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宁夏华晨中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20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文东：

本院在审理原告田连升、徐怀亮诉被告杨文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赁款人民币8000元整（大写：捌仟元整）（2021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费用）。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交付房屋，并将房屋恢复原状。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占用期间的租赁费，直至被告向原告交付房屋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马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小玲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2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准予原告马小玲与被告马海龙离婚；二、长女马嘉馨（2017年3月28日出生）、长子马嘉曦（2018年11月25日出生）均由原告马小玲抚养；三、被告马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长女马嘉馨、长子马嘉曦2019年至2023年的抚养费80000元；四、被告马海龙自2024年起，每年12月30日前按每人每年8000元抚养费支付至孩子年满18周岁止；五、驳回原告马小玲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马海龙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德福：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俊起诉你和被告马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德福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400元（自2018年7月16日至2020年5月21日，按月息2%计算），共计144000元，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为止；2.被告马兴民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晓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正国起诉你和第三人李花、马献刚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准予原告李正国与被告马晓艳离婚；2.判令被告与第三人向原告连带返还彩礼3400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下列财物：黄金首饰106克（其中包括项链、耳环、耳钉、戒指、手链，价值45152元）；4.判决三人向原告返还下列财物：价值2300元黄金戒指一枚、价值8000元的两只羊及喜份子；5.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田彦平：

本院受理原告高路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拖欠的铝合金门窗款63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谭建明诉被告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桂华、赵晓红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5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0）宁0106执129号

刘吉庆、贺广生：

本院在执行宁夏百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砼制品分公司与刘吉庆、贺广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刘吉庆、贺广生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9）宁0106民初1004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贺广生名下位于银川金凤区满城北街惠北巷101号昊天大院8号住宅楼4单元202室房屋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2015079144）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4年1月10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4年1月25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